107 學年度第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

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 黃財尉學務長 記錄:曹國樑

壹、主席致詞

社團是一個非常棒的課外活動組織,大家既然集聚共同的興趣成立社團,成立目的,除在共同的興趣嗜好上,培養出專業知能與喜好,也是希望讓社團成為一個長久穩定與持續成長的社團。今藉本會將學務處及課活組,將怎樣幫助,有哪些作法可以讓社團蓬勃發展予以告知,期待同學在參加社團過程中獲得最大收穫,祝各社團均能成為一個生動有趣,永續發展社團。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建議人 | 建議事項 | 回覆/執行情形 |
|------------------------|---|---|
| 天文社 社長 林昱宇 | 社評成績及項目是否可以公開透明化? 以確保公平性和正當性。 | 1. 社評項目 有事學簡信道、甲 有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
| 調酒社 社長 林易萱 | 社團辦公室如有施工或進出請提前通知 有社員發現非本社人士在我們不知情的 情狀下進入社辦進行修繕作業。 | 本次修繕為煙霧監測系統,施工時間未能即 時聯絡上社團負責人。日後將於施工前通知。 |
| 植物 研習社 社長 李忠穎 | 學生活動中心設施相關問題: 建物設施問題如天花板漏水、冷氣空調 斷電等其他工程,向課活組反應後無後 續追縱機制,請教未來是否能有進度追 蹤公開的辦法,以解決無法了解工程等 其他狀況進度的問題。 | 課活組已建立修繕通報,爾後請善加運用,課活組在接獲通報後會儘速通報總務處或聯繫廠家維修。 修繕登記及修繕狀況可至課活組網頁瞭解。(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活組→相關服務→修繕通報) |
| 咖啡 研習社 社長 吳冠宏 | 各社辦中央空調延時問題: 中央空調的使用時間希望能從晚上 19:00 延至往常的晚上 22:00。 | 1.目前中央空調運行由總務處管制,仍以學 餐的營運時間為主 (晚上 19:00~20:00 之 間),將再積極和總務處協商。 2.目前有此問題之各社辦有 20 間,學務長已 指示爭取逐編預算依序(以社團評鑑成績 表現)安裝冷氣。 |
| 樂旗隊 隊長 楊伯瑜 | 對學校活動(如:畢典、校慶)有意見 是否有管道反應: 社團表演很辛苦,也會發現一些問題, 但沒有管道向學校反應,或參與檢討會 之類的? | 1. 可以直接跟課活組反映或至課活組網頁留言,我們會儘速回覆。(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活組網頁→相關服務→課活組留言信箱) 2. 期初及期末社團座談會上也會提供活動反應表,將建議事項列為下次活動參考。 |

參、報告事項

一、 重大活動訊息:

(一)「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自治幹部座談會」:

蘭潭及新民校區於10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在國際交流學園國際會議廳召開,兩校區於社評獲特優之社團,有天文社、活力分享社、蘭潭國樂團、樂旗隊、管樂社、One Way團契國際志工隊、樵夫志工隊、農藝志工隊、攝影社、書法社、柔道社、雲峰登山社,當天請派員出席領獎牌。

- (二) **彰雲嘉社評及全國社評**:為鼓勵勇於展現自我,拓展視野,依社團評鑑成績推薦「**蘭潭及新民校區**」107 年度評鑑成績良好社團參加地區及全國性社團評鑑,請下列社團積極準備, 再創社團光輝與榮耀:
 - 1. **彰雲嘉社評:**11 月 23 日(星期五)在台中明道大學舉辦,推薦社團: 蘭潭國樂團、樵夫 志工隊、天文社、管樂社、書法社。
 - 2. 全國社評:原則在108年三月份,推薦社團:農藝志工隊。
 - 3. 注意事項:除書面資料外,亦要有電子資料陳現,所以須記的帶筆電,可向課活組借用。
- (三) 校慶:11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預演於 10 月 31 日(星期三)舉行,需人力支援,屆時請各社團鼎力踴躍 協助。
- (四)社團補助:凡評鑑成績為不列等,無法申請到學校補助之社團亦可申請下列計畫活動, 使社團運作能有經費辦理。
 - 1. 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申請: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申請自即日開始,**請於 10 月 15 日前**將「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申請案匯整統計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各該社團類別承辦人。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請填寫整數(16,000 元或 18,000 元或 20,000元)。此外,為配合本校山海計畫,凡至嘉義縣黎明國小、東石國小、東石國小型厝分校辦理營隊活動者,每隊除有教育部的補助之外,另外可請領山海計畫的 2 萬 3 千元補助。詳情請見 https://goo.gl/i9uikP。(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活組→校內訊息)

2. 山海希望工程計畫申請:

活動多屬服務性社團,希望該屬性社團儘量提出並預先告知,以便協助尋找經費補助。

3. 高教深耕計畫:

目前希望老師能開一些到外面去服務之課程,此課程在活動設計方面不一定非找服務性社團,也可以是其他社團,因為只是去帶給民眾一些活動,想開課之老師可以找所在校區社團合作,將活動設計到課程內。所以可去了解所在校區有哪些老師有開服務學習通識課,協商是否可參予進行,課活組是可以補助一些經費供社團辦理活動。

二、 提醒:

- (一) 本學期起為加強對同學服務,有幾項措施請同學留意及請多加運用:
 - 1. 在課活組網頁有增設留言欄,同時有成立臉書,請多加運用。請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 儘量使用戶外活動廣場。
 - 因應社團評鑑成績表現及人數變化,會就現有社團辦公室審查後作調整或調換,若有 想申請社團辦公室或辦公室想調換之社團,可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活 組→社團活動資料表格,下載「社團申請/更換社團辦公室」申請表,送課活組審核。
 - 3. 「戶外活動廣場」歡迎多加申請運用以當作社團演練或表演,尤其是「音樂性」社團。
 - 4. 每學期初均會召開全校教師研討會,會議正式開始前可提供社團表演,歡迎提出申請。
 - 5. 現今發給之幹部證明太簡略,會再研究並從新設計格式,以供爾後在申請升學或就業 用途時有加分作用。
- (二)請社團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因為目前為颱風季節請大家記得關好門窗並於離開 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含走道)打掃整潔。
-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
- (四)社團信箱、課活組網站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 務必定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

- (五)本學期本組夜間值班至 9 月 25 日(週二) 108 年 1 月 10 日(週四),期中考前一週及當週無夜間值班。
- (六)<u>請各社團於10月5日前</u>將本學期社團所要辦理的營隊、社區服務及校外活動等與課活組 提出登記。
- (七)社課紀錄簿已放至各社團信箱,請各社團領回後務必如實召開社課並請指導老師簽名。
- (八)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除合法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 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達者停止場地借用** 權。
- (九)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 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
- (十)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不要用紙張張貼。
- (十一)有部份社團尚未繳交交接清冊,請於10月5日前繳交課外組以利彙整資料。

三、 修繕登記及修繕狀況:

- (一)請至課活組或網頁填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活組→相關服務→修繕通報。
- (二)<u>活動中心四樓(頂樓)及管樂社旁空地之屋頂漏水防治工程於10月底才能完工</u>,(遇雨順延)。

四、 重要宣導:

(一) **活動保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校外活動時,一定要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須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之活動申請書『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公司(或預投保之公司),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

(二)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留意勿產生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針對景文與龍華科大迎新活動中出現性騷擾等脫序行為,教育部並未積極究責,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2017年11月16日特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自102年到106年10月止,海洋大學、中台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 (三) 案例宣導:私立景文科技大學前年迎新活動發生玩過火的脫序事件,當時學長姊帶玩遊戲,竟逼新生脫內衣褲,或要求互舔身體等,甚至以言語嘲弄拒玩的新生,畫面傳開後,在網路上引起撻伐。新北地檢署經調查後,認定7名學長姊確涉強制罪,昨予以起訴,最重可判刑3年(20180705)。依教育部規定,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時,一定要保『旅行平安險』。
- (四) 辦理活動若有兩性關係或霸凌事件發生時,請勿隱瞞,請即刻向本組各社團負責同仁反映,以便學校能夠及時協助處理。

(五)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

五、 場地借用規定:

以每個社團同一時間的活動只能借用 4 個場地。場地借用,均已採線上申請,登入密碼當初均已由本組主動發給,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

- (一) 使用日當天,需至本組辦『登記』並押證件(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有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 (二)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要求本組人員檢查,有借鑰匙及配件另歸還之,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
- (三) 申請成功後『活動因故取消』時務必需作線上取消動作。

六、 社團活動規定:

- (一) 社課紀錄簿: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25 條規定: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
 - 1. 社課後請指導老師確實簽名,此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課後『一週內』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本組會於2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後置放社團信箱,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2週以上者』,該次社課不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學期結束前一週繳回課活組。
 - 2. 社課時數登錄:併同社課紀錄簿學期結束前一週繳回時上傳課活組。(學校首頁→行政 單位→學務處→課活組→相關服務→表單下載→社課時數登錄表。)

(二) 旅行平安險:

- 1. 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須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 外單位邀請須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畫書裡,於經費編列 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之公司。
- 2. 保險費若是由學校補助,收據抬頭務必填寫「國立嘉義大學」。
- 3. 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除取消該活動補助 外,**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滅扣社評平時成績 5 分。
- (三) 校外募款:辦理活動如有進行校外募款者,應遵下列事項
 - 1. 若以公益為目的就需遵守『公益勸募條例』。
 - 2. 應尊重店家意願。
 - 3. 應上網公告活動成果、募款收支狀況及贊助店家等相關資訊,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 公開。

(四)辦理活動:

- 1. 表格下載: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活組網頁→表單下載→社團活動資料表格→下載「申請表」或「成果報告表」。
- 2. 辦理前:應於『活動前二週前』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
- 3. 結束後: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陳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 一個月內完 成核銷, 逾期就不予核銷。(成果照片電子檔至本組上傳)。
- 4. 領回表格:請至課活組領回表格。
- 5. 各個階段流程圖如附表。
- (五)核銷:配合主計系統關帳作業規定,本學期各社團辦理活動須申請補助者,請於 12 月 5日前完成申請。活動須於 12 月 5 日以後辦理者,請注意核銷問題,本校主 計室將於 12 月 13 日關帳。
- **七、 校內社團評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相關服務→學務法規→學生社團)
 - (一)實施:每年五月實施。
 - (二) 停社規定:(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 1.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一律停社處分,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如有涉及惡性倒 社情事者,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懲處。
 - 2.成績申覆:對評鑑成績如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公告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複查,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將另行審查社團資料,並於受理後一週內完成成績審查與公告。 3.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u>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u>,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

平時評鑑(40%)

| | 本 八小五 | 立 / 壬 W |
|------|--------------------|---|
| 項目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 1.出席期初、期末社團大會 | 每學期 2 次,每次 2 分 |
| 平時評鑑 | 2.按時繳交以下資料 | 1. 社團交接清冊(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2.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3. 社長資料(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4. 財產清冊(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5. 財務長資料(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6. 上網(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社團幹部(每學年10月 10日前完成登錄) 7. 社團行事曆(每個學期第二週週五下班前繳交完成) 8. 每項資料1分 |
| | 3. 參加課活組舉辦活動 | 参加人數 5 人以下,每次加 1 分 参加人數 6 人以上,每次加 2 分。 |
| | 4. 協助學校相關活動 | 1. 協助人數 5 人以下,每次加 1 分 2. 協助人數 6 人以上,每次加 2 分 |
| | 5. 按時繳交活動申請表 | 活動 2 週前申請,每次 1 分 |
| | 6. 按時繳交活動成果表 | 活動後2週內繳交,每次1分 |
| | 7. 按時核銷 | 成果表繳交後一個月內,每次1分 |
| | 8. 社團年度成果影片 3-5 分鐘 | 於下學期第11週週五前繳交),每次2分 |

八、社團補助:(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 (一) 特優:獎勵活動補助費10,000至20,000元;社長嘉獎2次及5位幹部嘉獎1次。
- (二)優等:獎勵活動補助費5,000至10,000元;社長及3位幹部各嘉獎1次。
- (三) 不列等:不予補助活動經費。
- (四) 社團申請補助時,以核定之獎勵活動補助費最低標準核補。

九、社團獎勵:

第三十九條 社團經學校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 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並依 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行政獎 勵。

第四十條 每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簽陳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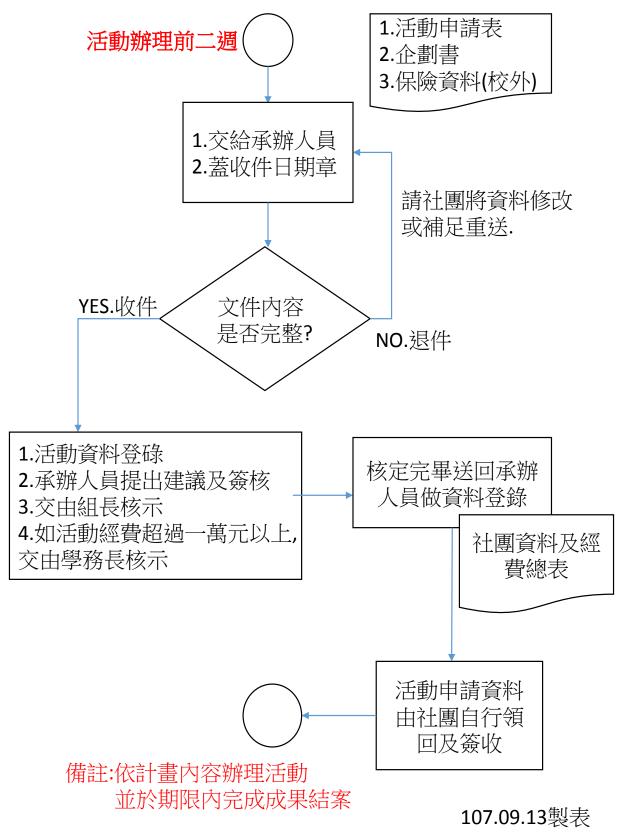
肆、建議事項:

| 建議人 | 建議事項 | 回覆/執行情形 |
|--------------------|--|--|
| 雲峰登山社 總務 鄭銘傑 | 1. 社辦會漏水。 2. 冷氣孔會滴水。 3. 社團安裝冷氣何時可完成。 4. 希望能幫國樂團提供團練場所,因為在團練時會干擾到其他 社團社課進行。 | 1. 社辦漏水經查進門右邊屋頂會漏水已有報籍總務處已在研商維修。 2. 使用中央空調之社團辦公室冷氣安裝,,於有宿舍整修後。 3. 目前社團辦公室依評鑑特優社團優先等。 数 表 107年11月完成的有農藝志工隊,於 107年11月完成的有農藝志工隊共四 國際志工隊、在工隊共三台。 4. 社課練習干擾到其他社團社課,時間等人。 4. 社課練習干擾到其他社團社課,時間等人會,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 |
| 平安團契社 社長 江愷恩 | 冷氣孔會滴水。 進行社團活動時太熱,希望能延長冷氣開放時間。 社團安裝冷氣何時可完成。 | 1. 答覆同上。 2. 延長冷氣開放時間再和總務處協商。 |
| 農藝志工隊 社長 董宴忻 | 今日是社團博覽會,中午各社團在 忙,社團負責人卻要至此開會,造 成攤位無法照應,希望爾後會議日 期及時間安排時能妥當。 | 爾後會議日期安排會避免。 明年考量社博能配合在新生始業式期間辦理,如此才能讓全體新生有機會充分瞭解社團,亦有助社團招收社員,希望社團屆時能配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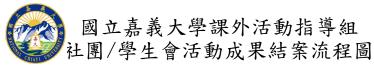
附表一 活動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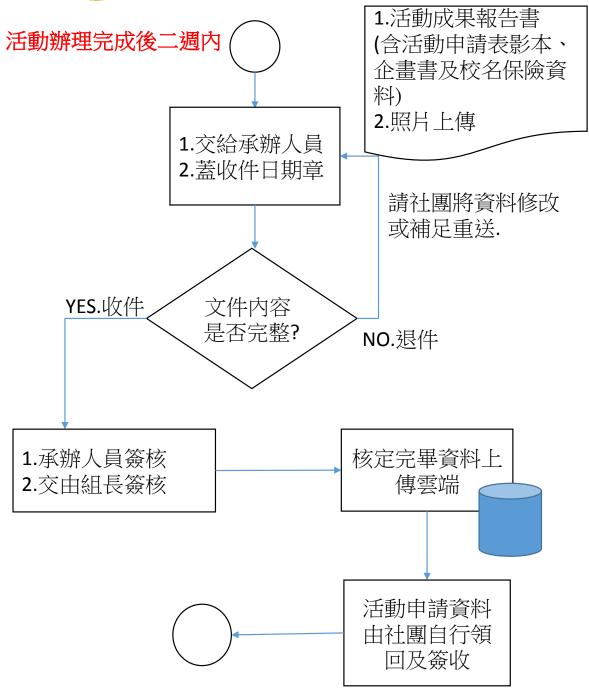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學生會活動申請流程圖



附表二 活動成果結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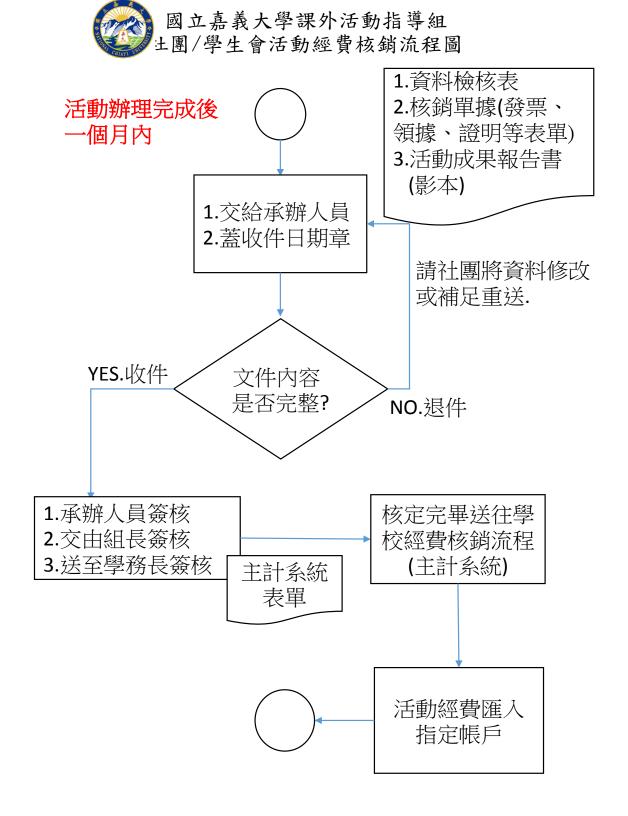




備註:如有申請經費請於期限內核銷

107.09.13製表

附表三 活動經費核銷流程圖



107.09.13製表